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海盐武原至海宁袁花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浙水许[2013]62 号

建　设　地　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宁市

验　收　单　位：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海盐武原至海宁袁花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浙水许[2013]62号

建　设　地　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宁市

验　收　单　位：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盐武原至海宁袁花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3]62 号/2013 年 7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设计〔2014〕1 号/2014 年 1 月 1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3 月~2020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正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桐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港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鹿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通程绿化有限公司、浙江宏拓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海盐县组织召开了海盐武原至海宁袁花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的代表及特邀专家（见签到单），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嘉兴市海盐县和海宁市。本项目起点位于盐湖公路与百尺南路交叉口，起点桩号K0+000，终点与嘉绍高速公路袁花互通连接线相接，终点桩号K21+202。路线全长21.20km，其中海盐段长18.86km，海宁段长2.34km。工程沿线设大桥1966.6m/5座，中、小桥723.32km/18座，涵洞69道，平面交叉51处，改移工程2542m/19处，其中改路2438m/18处，改河（渠）104m/1处。工程概算总投资14.91亿元，建设总工期62个月，自2015年3月开工，于2020年4月完工。建设单位为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7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3]62号”文对《海盐武原至海宁袁花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基本按照主体工程设计，主要措施包括表

土剥离、绿化覆土、沿线排水设施、养护工区排水、复耕、场地平整、绿化、抚育管理、临时排水沉沙、施工临时设施防护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定期调查及定位观测。

监测结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已基本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于2021年6月完成。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38%，土壤流失控制比1.68，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31%，林草覆盖率41.49%，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原则及时

落实了水土保持各个环节的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海盐武原至海宁袁花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交付后，必须落实日常管养，做好项目区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工作，特别是绿化苗木、植被的补植与养护，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综合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冰	遂昌县交投集团		梁冰	
成员	王峰	海宁市城乡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峰	
	蒋炳伟	县水利局		蒋炳伟	
	潘晨婷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有限公司		潘晨婷	
	邓全	宁波湾峰		邓全	
	陈富年	宁波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富年	
	黄宫年	杭州路达公路工程监理公司		黄宫年	
	王莹	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王莹	
	嘉新年	杭州市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嘉新年	
	朱立明	浙江大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朱立明	
	徐强德	演员专家		徐强德	
	李新伟	特邀专家		李新伟	
	徐加可	特邀专家		徐加可	
	徐新年	特邀专家		徐新年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李磊	浙江中控		李磊	
	霍如生	浙江中控		霍如生	
	顾如明	海宁分之中心		顾如明	
	李朝阳	海宁分之中心		李朝阳	
	李五萍	浙江中省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李五萍	